

项目编号：GDS-CG-CS-2024589

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

磋商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CS-2024589

项目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2502319.41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2502319.41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破损老路破除、新建道路宕渣回填、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及沥青混凝土面层。总路长约 2.26 千米，沥青路面宽约 5 米，另包含涵管、毛石挡墙、护栏拆装及路灯迁移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德市太极大道 198 号

联系方式：甘先生 18056373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财富公馆 A 座 15 楼 1501 室

联系方式：0563-2255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工

电 话：17729928082

九、附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1、 <u>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

		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03315939@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根据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

		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D6LgzouZMKJHEpPbNbGig （提取码:w9nn）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建设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

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供应商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办法

f. 采购合同

g. 响应文件格式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

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八《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有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破损老路破除、新建道路宕渣回填、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及沥青混凝土面层。总路长约2.26千米，沥青路面宽约5米，另包含涵管、毛石挡墙、护栏拆装及路灯迁移等工程。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

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本项目包含：道路新建及拓宽及其附属工程等。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广德市祠山街道。

二、工程招标和承包范围：

1、施工总承包。

2、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JB50500-2013）及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主要材料价格：采用2024年5月宣城地区（广德）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格计入；

3、安徽省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号），税金按9%计取。

四、工程量计量说明：

1、工程量依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测量数据等资料计算的。

五、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工程质量应达合格标准，施工工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本清单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统一基础，工程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签证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3、措施性费用项目按清单规范列入，由投标人仔细勘察现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项目及报价，没有的项目报价为零报价。

4、本工程含代理费25000.00元，暂列金50000.00元，以上费用不计税，不得更改。

D.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项目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路基工程		
1.2	路面工程		
1.3	其他		
1.4	路		
2	措施项目费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2.6	临时保护设施费		
2.7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2.8	赶工措施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75000.00	
4.1	暂列金额	75000.00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程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路基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0.5m 以内 3、外运运距：1KM	m3	1360.930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宕渣回填 2、回填厚度就地形回填	m3	430.500					
3	040202011001	碎石	1、碎石找平层 2、厚度：5cm	m2	3865.500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无筋砼路面 2、厚度：20cm 3、外运运距：1KM	m2	589.000					
		分部小计								
		路面工程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C30 非泵送商品砼 2、厚度：18cm 3、工作内容：浇筑、养护、模板、切缝	m2	3865.800					
6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厚度：5cm 厚 3、AC-20 中粒式沥青砼面层	m2	11106.000					
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厚度：3cm 厚 3、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玄武岩面层	m2	10921.480					
8	040203003002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两遍	m2	22027.480					
9	WB040203011001	防裂贴	1、防裂贴 2、宽度：0.5m	m2	1845.000					
10	WB040203010001	传力杆制作、安装	1、材质：Φ16 三级钢植筋 2、60-70cm 一档, 每根 70cm, 植筋深度不低于 30cm, 上下交错植筋	t	3.580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程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1 1	040205 006002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厚度：2.0mm 3、做法：参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m ²	922.60 0					
		分部小计								
		其他								
1 2	040501 001006	混凝土管道铺设(人机配合下管)	1、管道类型、管道材质：DN300 平口钢砼管 2、基础：120° C20 自拌砼基础 3、含土方挖填	m	22.000					
1 3	040501 001007	混凝土管道铺设(人机配合下管)	1、管道类型、管道材质：DN600 平口钢砼管 2、基础：120° C20 自拌砼基础 3、含土方挖填	m	6.000					
1 4	040501 001008	混凝土管道铺设(人机配合下管)	1、管道类型、管道材质：DN800 平口钢砼管 2、基础：C20 自拌砼包封 3、含土方挖填	m	16.000					
1 5	040101 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m 以内	m ³	28.000					
1 6	040303 001003	混凝土垫层	1、C15 自拌砼垫层(含模板) 2、厚度：10cm	m ³	4.160					
1 7	040305 003005	浆砌块料挡土墙	1、M10 水泥砂浆砌筑毛石挡墙	m ³	52.000					
1 8	040303 016001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	1、C20 自拌砼压顶 2、厚度：10cm 3、含模板	m ³	1.560					

19	010401 014008	砖地沟、明沟	1、砖砌排水沟：400*300mm 2、墙厚：240mm 3、沟底：10cmC15 自拌砼垫层 4、原有盖板旧物利用	m	30.000					
20	011201 001010	波形护栏	1、波形护栏拆装	m	48.000					
21	041001 010001	路灯杆迁移	1、迁移路灯杆	根	20.000					
		分部小计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
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路								
22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0.5m 以内 3、外运运距：1KM	m3	355.000					
2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宕渣回填 2、回填厚度就地形回填	m3	213.000					
24	040202011002	碎石	1、碎石找平层 2、厚度：5cm	m2	710.000					
2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C30 非泵送商品砼 2、厚度：18cm 3、工作内容：浇筑、养护、模板、切缝	m2	710.000					
2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名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工程所需机械	台·次	1.000					
		分部小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经决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施工、运输、安装、调试：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商检、计量费用：按规定执行。

（八）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九）提供服务时间（施工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十）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相关服务：

1、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要求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 3 个工

作日内圆满解决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员工资、人员各项社保、工伤费用、文明施工费、环保费、税费、利润和完成本工程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工具、车辆交通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中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3、本工程交（竣）工文件需另外提供电子版。

4、结算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首次报价清单各项乘以结算优惠系数（ $\text{结算优惠系数} = \text{成交价} / \text{首次报价}$ ，成交价及首次报价计算及评定时均为扣除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用、招标代理费后的价格），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若工程发生变更，变更项目单价参照结算优惠系数同比例优惠。

（十三）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 评审细则

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工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并符合要求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34分)	施工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保证方案；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 上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思路清晰，内容规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思路混乱，方案内容不规范全面，只能部分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 上述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思路清晰， 内容规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思路混乱， 措施内容不规范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项目风险预测； 2、项目风险防范； 3、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 要求内容齐全详尽， 方案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 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6 分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材料选择及配置； 2、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3、施工材料的保管方案； 4、施工材料的应急调拨方案。 2、上述组成部分内容，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6分)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承诺，包括： 1、人员配备承诺； 2、7*24 小时响应承诺。 上述承诺中每具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监督管理检查及档案管理制度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廉政管理制度； 3、材料现场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注：要求内容齐全完善，符合项目要求。 上述制度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企业资信 (9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有权机构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综合实力 (9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需出具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交）工鉴定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合同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
	供应商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交）工鉴定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7) 施工组织设计；(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 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10) 技术标准和要求；(11) 图纸；(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种规范、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工程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和有关人员共同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付款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围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竣工工程完全一致的全套竣工图及经主管部门备案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5 万元/人、更换施工员和质检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2 万元/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 2000 元，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被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及完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

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示标志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资金支付预测表等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处罚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1.3%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

备按照总价的 1.3%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报送样品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在工程现场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材料进场后，甲方及监理单位随机抽查进行破坏性检查试验。检查符合要求，甲方承担破坏产品的费用。若检查不符合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发生的损失。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秘规【2024】28 号。

10.3 变更程序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秘规【2024】28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
险因素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
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需要
增加的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市审计局审
计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
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
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3) 关于变动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综合单价： 1）设计变更； 2）现场签证。

（2）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暂估价以外的材料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以后不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部门签署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更部分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的予以调整，所调整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变更工程重新组织招标的，按重新招标原则确定。（2）变更工程未重新组织招标的，如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原有的价格。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施工单位参照原单价重新组价，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市审计局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市审计局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办〔2017〕169 号文）。

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无论量的变化多少，以单价不变的原则计算结算总价。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改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如发现投标时存在算术错误，且修正值大于中标总价，则以中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在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折算。

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办法》。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1）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合同价不作调整；（2）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合同价后，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发包人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4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无扣回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验收数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随同月付款申请书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工程量月报表后应立即进行复核。若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②在每个子项目的工程量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派员参加，则最终核实的该项目完成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经决算审核后付

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人不特定组织中间验收。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书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满一年。如发生质量问题，待返修后自行延长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_____。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于已完工程按 6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40%作为违约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
付。2) 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 承包人应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发包人有权
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4)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
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5) 承包人保证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6) 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
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
自行采购权利。7) 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8) 暂估综合单价项目及分包项目
结算按承包人投标组价原则执行。9)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
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对于已完工程按 6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40%作为违约处罚。10)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
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
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11) 施工现场必须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
人和车辆的安全。12) 商品砼公司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实施。13) 承包人采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14）开项目列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15）承包单位的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16）涉及本项目施工材料，发包人保留随时抽检的权利（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造价中），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类费用，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此类费用。17）审核后，核减额在 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审核咨询费用；核减额在 5%以上的，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审核费用；审核咨询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支付，其中施工单位承担部分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2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实施工程承包。我方拟派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专业）。我方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表，将响应清单报价附在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	备注
1	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施工工期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5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服务（施工）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德市祠山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祠山街道凤凰社区广飞路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